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

二零二二年六月

报告组成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3、其他附件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责任表

建设单位：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袁丽芬
联系人	沈月月
联系电话	13819270811
地址	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200 号
邮编	313200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3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设备清单与原辅材料消耗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本项目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水 27
6.2 废气 28
6.3 噪声 28
6.3 固废控制标准 29
6.4 总量控制指标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验收监测内容及方法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人员资质 32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9

1 验收项目概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6">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6">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200 号</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6">□新建　□改扩建　☑搬迁技改　（用□、☑表示）</td></tr>
<tr><td>建设方联系人</td><td colspan="2">沈月月</td><td>建设方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3819270811</td></tr>
<tr><td>立项单位</td><td colspan="2">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td><td>备案文号</td><td colspan="3">2011-330521-07-02-165958</td></tr>
<tr><td>环评报告书（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d><td>环评报告书（表）完成时间</td><td colspan="3">2021 年 11 月</td></tr>
<tr><td>环评报告书（表）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td><td>环评报告书（表）审批文号及时间</td><td colspan="3">湖德环建备[2021]58 号
2021 年 12 月 7 日</td></tr>
<tr><td>项目开工时间</td><td colspan="2">2022 年 1 月</td><td>项目竣工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3 月</td></tr>
<tr><td>调试运行时间</td><td colspan="6">2022 年 3 月~2022 年 5 月，历时 3 个月</td></tr>
<tr><td rowspan="4">“三废”治理工程设计单位</td><td>废水</td><td colspan="5">/</td></tr>
<tr><td>废气</td><td colspan="5">湖州博通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5">/</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5">/</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废水治理工程</td><td>/</td><td>废气治理工程</td><td>2022 年 1 月~2022 年 5 月</td><td>其他</td><td>/</td></tr>
<tr><td>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td><td colspan="2">⭘无　☑有</td><td>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91330521084254090N001X</td></tr>
<tr><td>验收工作由来</td><td colspan="6">依据项目环评批复相关要求，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td></tr>
<tr><td>验收工作组织与启动时间</td><td colspan="6">2022 年 5 月</td></tr>
<tr><td>验收范围与内容</td><td colspan="6">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污染防治措施、达标可行性等与原环评申报内容及环评批复的相符性。</td></tr>
<tr><td>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单位</td><td colspan="6">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td></tr>
<tr><td>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td><td colspan="6">2022 年 5 月</td></tr>
<tr><td>现场验收监测时间</td><td colspan="6">2022 年 05 月 19 日~2022 年 05 月 20 日</td></tr>
<tr><td>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td><td colspan="6">收集项目工程资料、现场勘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监测、编制验收监测报告</td></tr>
</table>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1.1 国家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12.29 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10.1 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2018.10.26 起施行）；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修正，（2012.7.1 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9.1.1 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05]39 号《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2005.12.3 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1.1 起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修订）》（2021.1.1 起施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修订）》（2021.1.1 起施行）；

(12)环保部“十三五”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

2.1.2 相关地方条例文件

(1)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11.27 修订）；

(2) 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11.27 修订）；

(3)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2018.3.1 起施行）；

(4)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2020.11.27 修订）；

(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2]10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2012.4.1 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3）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由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代码为 2011-330521-07-02-165958 的备案通知书；

（2）由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湖德环建备[2021]58 号关于该项目的环评备案文件。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

/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表3.1-1 项目地理位置说明

项目所在地	环评申报	实际
	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200号	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200号
生产经营场所经纬度	30°33′44.559″北 119°57′7.272″东	30°33′44.559″北 119°57′7.272″东
周边主要环境状况		
东侧	回山路，再以东为浙江德清富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回山路再以东为浙江德清富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南侧	长虹西街，再以南为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	长虹西街，再以南为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
西侧	阜溪	阜溪
北侧	德清华程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德清华程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	/	/

图3.1-1 交通地理位置图

图 3.1-2 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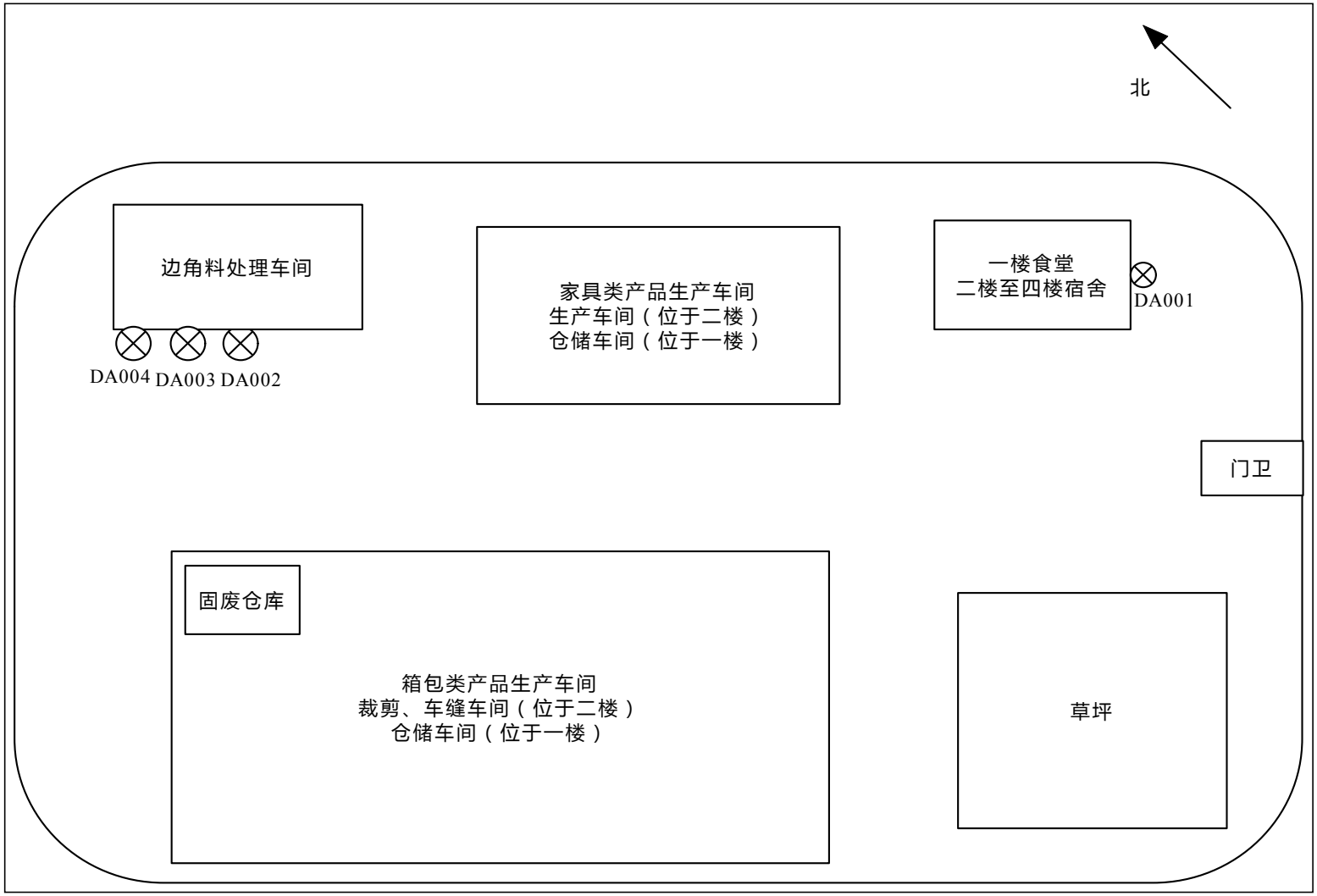

图 3.1-3 本项目环评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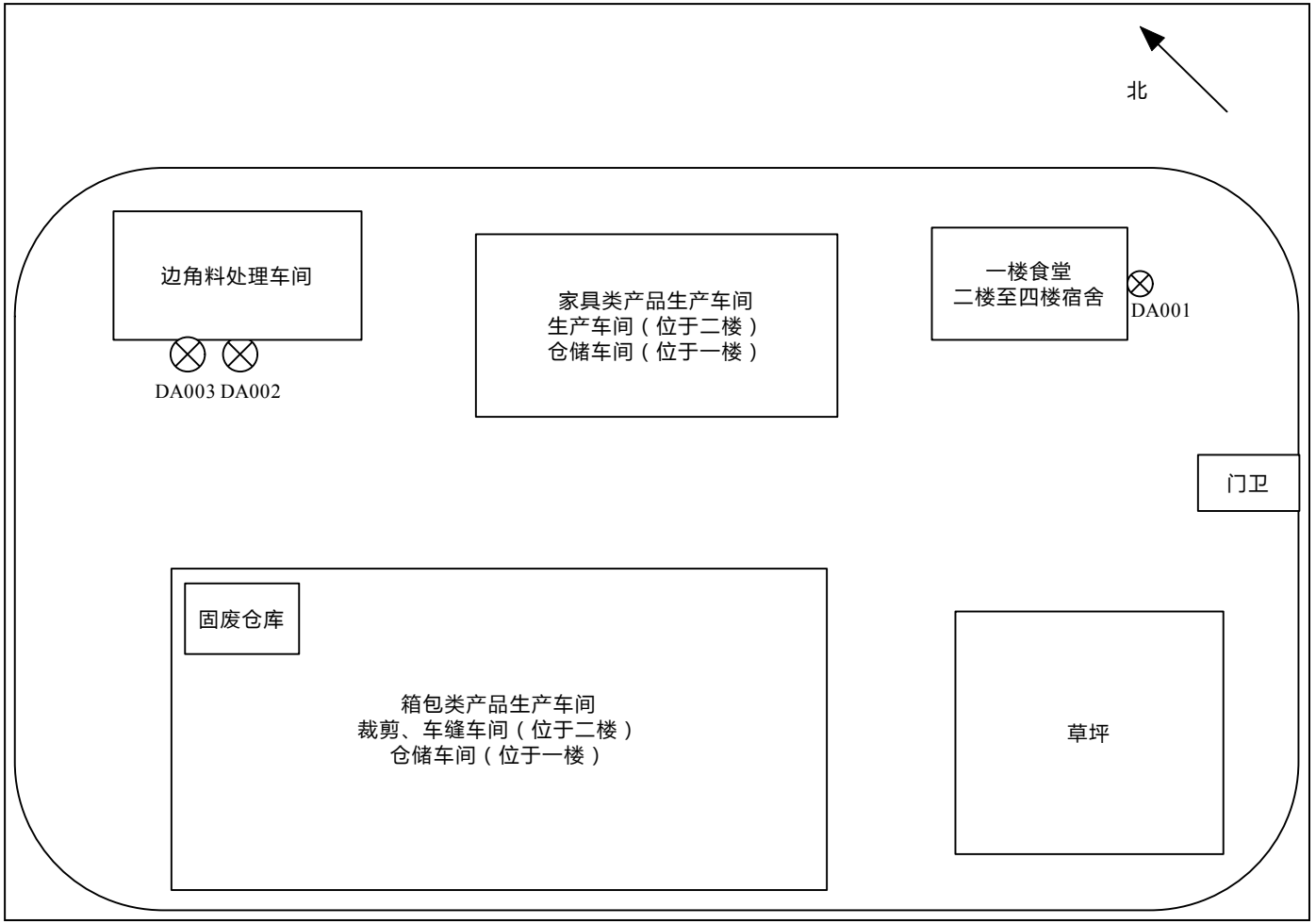

图 3.1-4 本项目现状厂区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2-1　建设内容落实情况

<table>
<tr><th colspan="2">类别</th><th>名称</th><th>审批建设内容</th><th>项目实际
建设内容</th><th>相符性</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
产品</td><td>箱包类</td><td>15 万套/a</td><td>15 万套/a</td><td rowspan="3">符合</td></tr>
<tr><td>家具类</td><td>15 万套/a</td><td>15 万套/a</td></tr>
<tr><td>裁床边角料处理</td><td>2000 吨/a</td><td>2000 吨/a</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公用
工程</td><td>供水</td><td>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td><td>与环评一致</td><td>符合</td></tr>
<tr><td>供电</td><td>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td><td>与环评一致</td><td>符合</td></tr>
<tr><td rowspan="13">环
保
工
程</td><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td><td>与环评一致</td><td>符合</td></tr>
<tr><td rowspan="4">废气</td><td>食堂油烟</td><td>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烟道于屋顶排放</td><td>与环评一致</td><td>符合</td></tr>
<tr><td>破碎粉尘</td><td>经袋式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td><td>与环评一致</td><td>符合</td></tr>
<tr><td>沉降粉尘</td><td>经袋式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td><td rowspan="2">打包工序在沉降室完成，沉降粉尘与打包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尾气共用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td><td rowspan="2">可行</td></tr>
<tr><td>打包粉尘</td><td>经袋式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td></tr>
<tr><td rowspan="6">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td><td>与环评一致</td><td>符合</td></tr>
<tr><td>金属边角料</td><td>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td><td>与环评一致</td><td>符合</td></tr>
<tr><td>废包装材料</td><td>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td><td>与环评一致</td><td>符合</td></tr>
<tr><td>次品</td><td>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td><td>与环评一致</td><td>符合</td></tr>
<tr><td>裁床边角料</td><td>收集后至边角料处理车间进行处理</td><td>与环评一致</td><td>符合</td></tr>
<tr><td>粉尘收尘</td><td>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td><td>与环评一致</td><td>符合</td></tr>
<tr><td colspan="2">噪声</td><td>控制噪声源、控制传播途径、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td><td>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采用隔离围墙隔声</td><td>可行</td></tr>
</table>

建设内容对照结论：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3.3 主要设备清单与原辅材料消耗

（1）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1 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序号	名称	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台/套）
1	独臂车	1	1	0
2	龙门下料机	1	1	0
3	全自动捆扎机	1	1	0
4	四柱裁断机	1	1	0
5	铆钉机	5	5	0
6	切割机	1	1	0
7	台式钻床	3	3	0
8	微电脑切带机	3	3	0
9	皮车	3	3	0
10	铆钉机	5	5	0
11	重机锁眼车	2	2	0
12	全自动铺布机	1	1	0
13	智能高层全自动裁床	2	2	0
14	绷缝、拷边机	7	7	0
15	电脑图形机	12	12	0
16	同步缝纫机	179	179	0
17	高台车缝纫机	28	28	0
18	平缝机	5	5	0
	曲折缝纫机	28	28	0
19	双针车	13	13	0
20	套结车	3	3	0
21	布料粉碎机	3	3	0
22	吹毛分离机	9	9	0
23	打包机	2	2	0
24	装车输送机	3	3	0

序号	名称	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台/套）
25	搅拌匀料机	3	3	0
26	蛟龙传送机	6	6	0
27	粉碎分离车间	3	3	0
28	沉降室	3	3	0
29	自动吸料打包机	1	1	0

（2）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组成情况、消耗情况及生产用途如下表所示。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描述年耗量	调试期消耗量	达产消耗量	变化量
1	牛津布	40 万米	10 万米	40 万米	0
2	里布	30 万米	7.5 万米	30 万米	0
3	铝管	25t	6.2t	25t	0
4	铆钉	25t	6.2t	25t	0
5	自攻螺丝	230 万只	58 万只	230 万只	0
6	垫片	20 万只	5 万只	20 万只	0
7	塑料件	120 万只	30 万只	120 万只	0
8	铁管	12t	3t	12t	0
9	网布	8 万米	2 万米	8 万米	0
10	纸箱	12 万只	3 万只	12 万只	0
11	衬片	12 万只	3 万只	12 万只	0
12	裁床边角料	2000t	500t	2000t	0
13	水	5400t	1350t	5400t	0
14	电	100kwh	25kwh	100kwh	0

注：调试运行期历时3个月。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员工约为360人，年作业天数300天。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以50L计，年用水量约5400t，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算，得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432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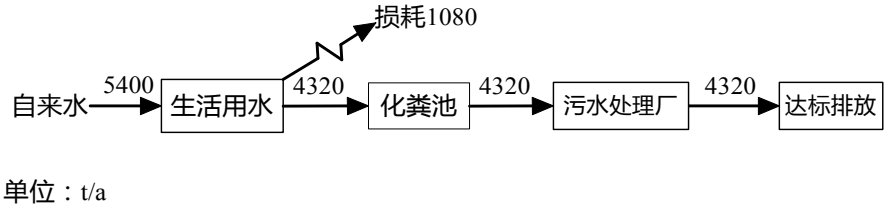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情况水平衡图

3.5 本项目生产工艺

（1）处理裁缝边角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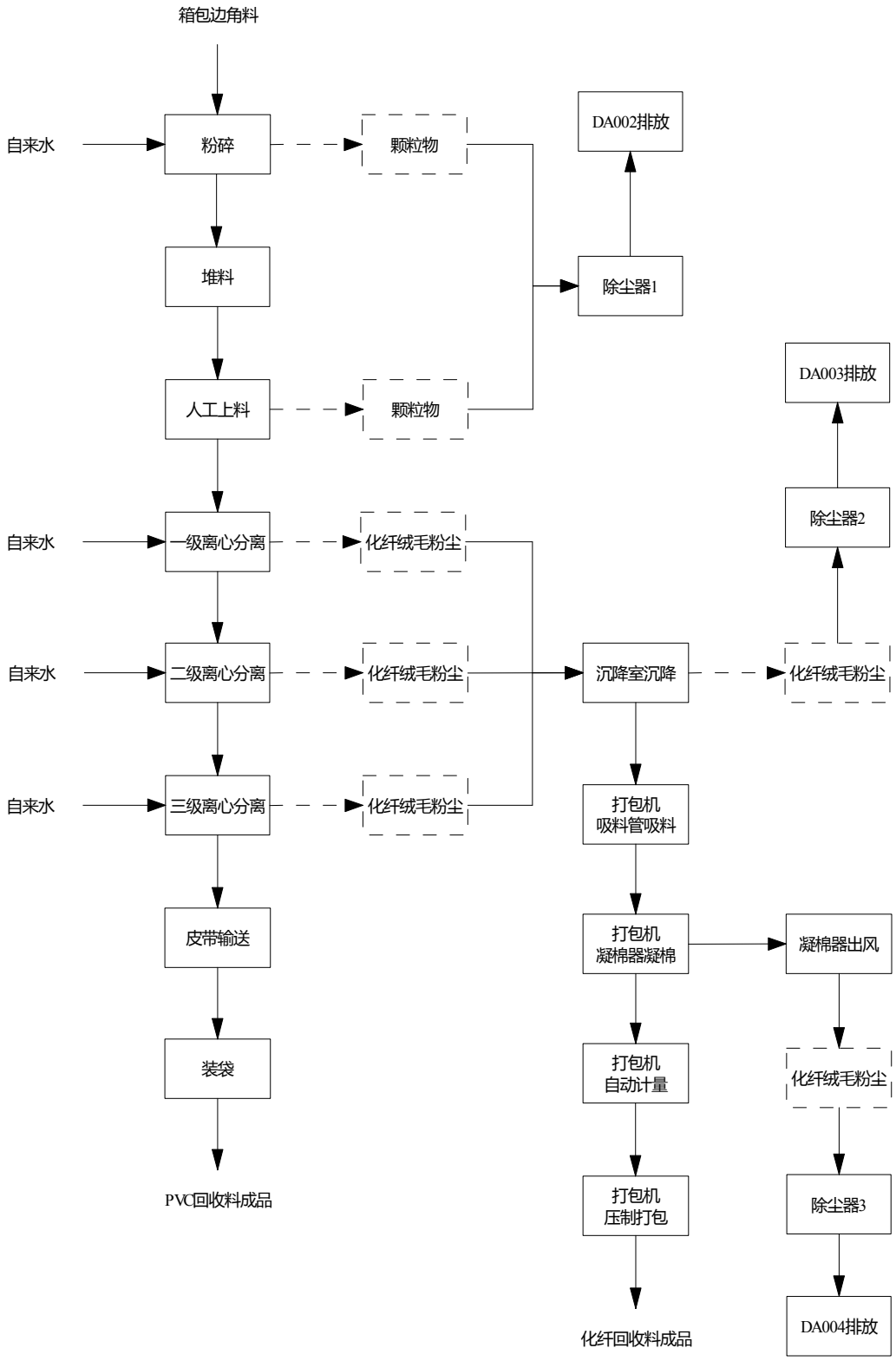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原环评处理裁缝边角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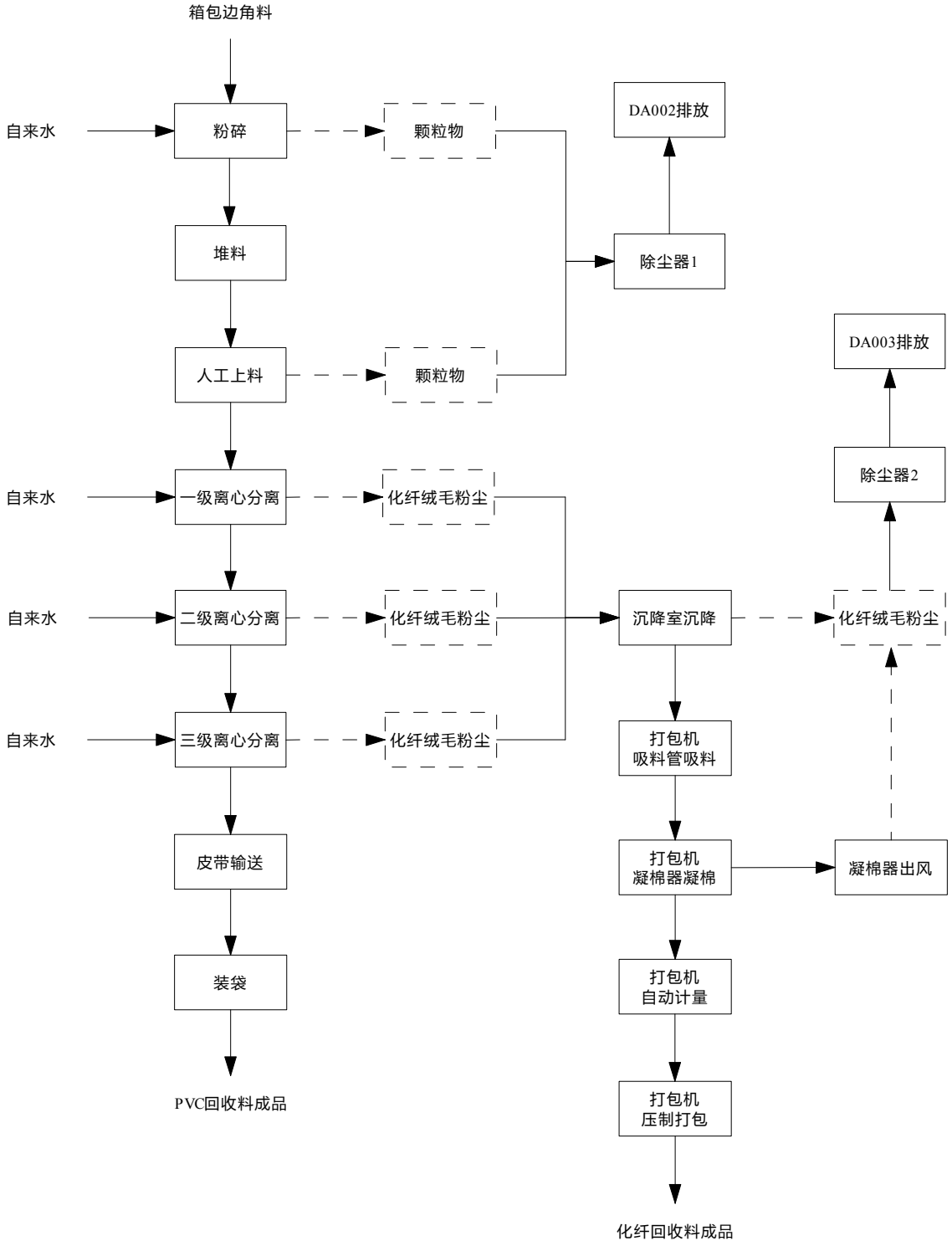

图 3.5-2 本项目实际处理裁缝边角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3.5-1 边角料处理生产工艺说明

序号	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1	物料来源	本项目所处理的裁床边角料仅来源于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自身及浙江泰普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合计边角料约 2000t/a，主要为牛津布、里布、网布，牛津布和网布上有一层 PVC 材质粘合在布料表层，宏升箱包购入的牛津布和网布自身含有 PVC 材质，无需后续工艺粘合。分离得到的化纤出售给其他厂家可用于生产纸张、汽车内室隔音材料等，分离后 PVC 材质出售给其它厂家可用于生产汽车脚垫、鞋底、地板等。
2	粉碎	将裁床边角料通过布料粉碎机将裁床边角料粉碎至颗粒状，粉碎过程全称添加自来水用于降温，防止物料因摩擦导致升温产生塑料味臭气乃至发生自燃，同时也可起到抑尘作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粉碎后物料的含水率约为 30%-40%，能够结成块状。
3	人工上料	因吹毛分离机处理能力小于破碎机的处理能力，破碎后的物料堆放在粉碎机出料口，经人工用铁锹送至上料机，以匹配吹毛分离机的处理能力。
4	吹毛分离	使用吹毛分离机进行 3 道吹毛分离作业，用于分离 PVC 和化纤。在每台吹毛分离机的进料口进料的同时用水管定量添加少许自来水用于降温。 该机利用塑料和化纤比重不同的原理，在粉碎室刀片和齿板的作用下。将粉碎化纤分离，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在粉碎室两侧由风机把化纤从风机中吸出，塑料形成颗粒从下出口流出。需要三台吹毛机，按机组筛网孔径不同排列作业。第一台分离 60％、第二台分离到 80％、第三台就能彻底分离。
5	PVC 料打包	分离出的 PVC 粒料经输送机输送至打包扣接料打包后即为成品，入库暂存。
6	化纤料沉降、打包	经吹毛分离机分离后的化纤料吹入沉降室沉降，化纤经重力进入打包进料斗、计量斗，达到工况量后进行压制打包、捆扎制得成品，入库暂存。

（2）箱包类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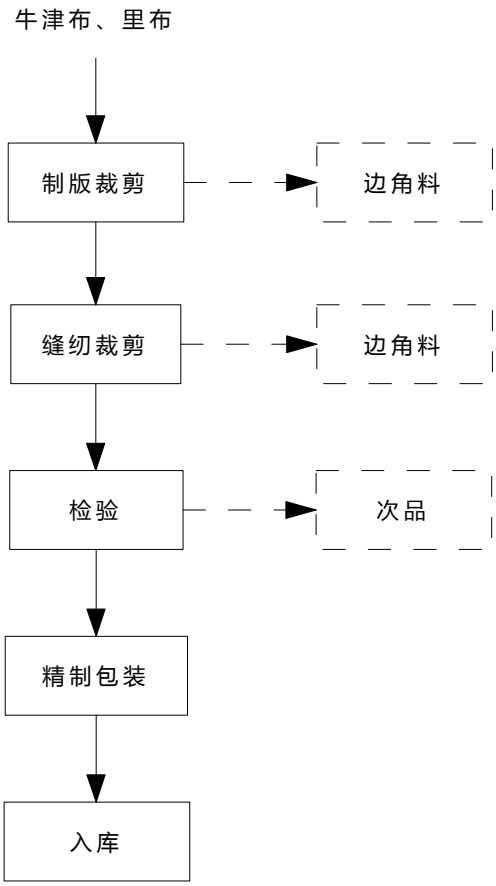

图 3.5-3 本项目箱包类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制版裁剪：依据客户所需不同规格尺寸规格的箱包，将牛津布和里布使用电脑图形机裁剪，得到各种规格形状的箱包布料。

缝纫裁剪：箱包裁剪后里布和拉链经缝纫后，即得与箱包配套的内衬，裁剪后牛津布作为外衬与内衬进一步缝合，得到箱包主体。

检验：采用人工检验产品质量，并筛选出次品。

入库：将包装好的产品，运输到仓库，待商家购买。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企业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企业平面布置与原环评报批内容基本一致。

变动情况：

原环评报批打包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企业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打包工序在沉降室完成，且污染物与沉降粉尘一致，故沉降粉尘与打包粉尘共用 1 套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8780m^3/h）处理后尾气共用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因此，企业实际建设的排气筒数量较原环评审批数量少 1 根。目前项目实际运行不影响环评结论，故此满足验收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废水

表4.1.1-1　废水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环评排放量	调试期排放量	主要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处理工艺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废水	间断	4320t/a	1800t	化粪池	/	厌氧生化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
		COD_{Cr}		0.216t/a	0.09t				
		NH_3-N		0.022t/a	0.009t				

排放规律选项：连续，间断

排放去向选项：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等）。

4.1.2 废气

表4.1.2-1　废气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处理工艺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检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	颗粒物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	/	大气	H=10m Φ=0.4m	有
粉尘废气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袋式除尘	18780m³/h	大气	H=15m Φ=0.4m	有
	沉降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袋式除尘	18780m³/h	大气	H=15m Φ=0.4m	有
	打包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废气排气筒

粉碎分离车间

沉降打包车间

4.1.3 固体废物

表4.1.3-1　固废防治措施信息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调试期产生量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	委托单位资质（危险固废）	转移联单情况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08t/a	27t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签	/	/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5t/a	1.25t	/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已签	/	/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1t/a	0.25t	/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已签	/	/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2t/a	0.5t	/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已签	/	/
裁床边角料	箱包生产	一般固废	100t/a	25t	/	收集后至边角料处理车间进行处理。	/	/	/
粉尘收尘	除尘	一般固废	156.564t/a	39.141t	/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已签	/	/

4.1.4 噪声

表4.1.4-1　噪声防治措施信息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营运过程	生产装置	独臂车	频发	类比	70~75	采取封闭、合理布局；合理放置设备等各项有效的减声降噪防震措施。
		龙门下料机	频发	类比	70~75	
		全自动捆扎机	频发	类比	70~75	
		四柱裁断机	频发	类比	70~75	
		铆钉机	频发	类比	70~75	
		切割机	频发	类比	70~75	
		台式钻床	频发	类比	70~75	
		微电脑切带机	频发	类比	70~75	
		皮车	频发	类比	70~75	
		铆钉机	频发	类比	70~75	
		重机锁眼车	频发	类比	70~75	
		全自动铺布机	频发	类比	70~75	
		智能高层全自动裁床	频发	类比	70~75	
		绷缝、拷边机	频发	类比	70~75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电脑图形机	频发	类比	70~75	
		同步缝纫机	频发	类比	70~75	
		高台车缝纫机	频发	类比	70~75	
		平缝机	频发	类比	70~75	
		曲折缝纫机	频发	类比	70~75	
		双针车	频发	类比	70~75	
		套结车	频发	类比	70~75	
		布料粉碎机	频发	类比	85~95	
		吹毛分离机	频发	类比	85~95	
		打包机	频发	类比	70~75	
		装车输送机	频发	类比	70~75	
		搅拌匀料机	频发	类比	70~75	
		蛟龙传送机	频发	类比	70~75	
		自动吸料打包机	频发	类比	80~85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风机	频发	类比	85~90	

治理措施选择：隔声、消声、减震、设备选型、设置防护距离、平面布置、运营时加强各类设备的保养等。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无环境风险。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汇总表

类别	环评申报情况	实际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32%	22%
环保投资额	32 万元	22 万元
废气	30 万元	20 万元
固废	2 万元	2 万元
绿化/噪声	/	/
其它	/	/

表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或可行性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	符合
废气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烟道于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符合
	破碎粉尘	经袋式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符合
	沉降粉尘	经袋式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打包工序在沉降室完成，沉降粉尘与打包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尾气排放共用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可行
	打包粉尘	经袋式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一般	钢板边角料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符合

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或可行性
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与环评一致	符合
	次品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与环评一致	符合
	裁床边角料	收集后至边角料处理车间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符合
	粉尘收尘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噪声		采取封闭等各项有效的减声降噪防震措施。	采取封闭、合理布局；合理放置设备等各项有效的减声降噪防震措施。	符合

由上表可知，环保设施投资与环评申报情况基本一致。主要变化为企业实际建设的排气筒数量较原环评审批数量少 1 根；企业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打包工序在沉降室完成，且污染物与沉降粉尘一致，故沉降粉尘与打包粉尘共用 1 套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共用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目前项目实际运行不影响环评结论。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登记表主要结论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和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项目方应重视环境管理，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200 号实施是可行的。

5.1.2 污染防治措施

表 5.1.2-1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处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COD_{Cr} NH_3-N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	对当地水环境和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无影响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烟道于屋顶排放	达标排放
	破碎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沉降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打包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次品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裁床边角料	收集后至边角料处理车间进行处理	
		粉尘收尘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采取封闭、合理布局；合理放置设备等各项有效的减声降噪防震措施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备案，备案文号：湖德环建备[2021]58 号。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意见如下：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文件及备案承诺书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而废水中的氨氮和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6.1-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项目	pH	COD_{cr}（mg/L）	BOD_5（mg/L）	SS（mg/L）
标准	6～9	500	300	400

表 6.1-2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1	氨氮	mg/L	35
2	总磷	mg/L	8
注：*NH_3-N、TP 纳管水质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6.1-3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1	COD_{cr}		50
2	BOD_5		10
3	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7	总氮（以 N 计）		15
8	氨氮（以 N 计）		5（8）
9	总磷（以 P 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的	1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	0.5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3
13	总锌	1
注： 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 COD 大于 35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60%，BOD 大于 16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③总锌执行(GB18918-2002)中表 3（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6.2 废气

本项目员工食堂就餐产生的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2-1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　　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6	≥1，<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75	60

本项目营运期布屑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6.2-2。

表 6.2-2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排气筒高（m）	二级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1.0

6.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南侧长虹西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6.3-1。

表 6.3-1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4 类标准

类别	3 类	4 类（南侧）
昼　间	65dB(A)	70dB(A)

6.4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

表 6.5-1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t/a）
废水	水量	4320	0	4320
	COD_{Cr}	1.51	1.294	0.216
	NH_3-N	0.151	0.129	0.022
废气	颗粒物	157.444	155.994	1.4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内容及方法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 7.1-1　本项目监测内容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200 号
受检单位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200 号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2-05-19~2022-05-20
检测日期	2022-05-19~2022-05-25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企业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检测，详见续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见下表。

表 7.1-2 本项目检测气象条件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气温°C	大气压力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5-19	08：44	第一次	21.6	101.0	1.2	西北	阴
	10：10	第二次	22.1	101.0	1.4		
	14：25	第三次	22.9	101.0	1.1		
2022-05-20	09：01	第一次	22.4	101.0	1.1	西北	阴
	11：04	第二次	23	101.0	1.3		
	15：36	第三次	23.2	101.0	1.0		

7.2 环境质量监测

无。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详见章节 7.1 验收监测内容及方法。

8.2 人员资质

由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决定。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①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②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

③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④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⑤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均经监测分析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审核。

⑥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0 日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两天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汇总表

<table>
<tr><th colspan="2">生产内容</th><th>设计规模</th><th>实际能力</th><th>监测日期</th><th>实际产量</th><th>生产负荷（%）</th></tr>
<tr><td colspan="2">箱包类</td><td>15 万套/a</td><td>15 万套/a</td><td rowspan="5">2022-05-19
2022-05-20</td><td>450 套/d</td><td rowspan="5">90</td></tr>
<tr><td colspan="2">家具类</td><td>15 万套/a</td><td>15 万套/a</td><td>450 套/d</td></tr>
<tr><td rowspan="2">裁床边角料的回收</td><td>化纤</td><td>1600t</td><td>1600t</td><td>4.8t/d</td></tr>
<tr><td>PVC</td><td>400t</td><td>400t</td><td>1.2t/d</td></tr>
<tr><td colspan="7">备注：生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处理裁床边角料）年生产时间为 300d。</td></tr>
</table>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验收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J221085），本项目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9.2.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1-1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table>
<tr><th rowspan="2">采样地点</th><th rowspan="2">监测项目</th><th colspan="4">2022-05-19 检测结果</th><th rowspan="2">均值(范围)</th><th rowspan="2">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单位</th></tr>
<tr><th>1</th><th>2</th><th>3</th><th>4</th></tr>
<tr><td rowspan="6">W1 生活污水排放口</td><td>样品性状</td><td>微浑浅黄色液体</td><td>微浑浅黄色液体</td><td>微浑浅黄色液体</td><td>微浑浅黄色液体</td><td>/</td><td>/</td><td>/</td></tr>
<tr><td>pH</td><td>7.3</td><td>7.2</td><td>7.3</td><td>7.2</td><td>7.25</td><td>6～9</td><td>无量纲</td></tr>
<tr><td>氨氮</td><td>20.2</td><td>21.0</td><td>19.5</td><td>21.9</td><td>20.65</td><td>≤35</td><td>mg/L</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105</td><td>108</td><td>110</td><td>100</td><td>105.75</td><td>≤500</td><td>mg/L</td></tr>
<tr><td>悬浮物</td><td>87</td><td>93</td><td>89</td><td>91</td><td>90</td><td>≤400</td><td>mg/L</td></tr>
<tr><td>总磷</td><td>1.68</td><td>1.63</td><td>1.66</td><td>1.71</td><td>1.71</td><td>≤8</td><td>mg/L</td></tr>
</table>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2022-05-20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浑浅黄色液体	微浑浅黄色液体	微浑浅黄色液体	微浑浅黄色液体	/	/	/
	pH	7.1	7.0	7.1	7.2	7.1-7.6	6～9	无量纲
	氨氮	22.0	19.8	21.6	21.0	6.48	≤35	mg/L
	化学需氧量	115	116	110	108	70	≤500	mg/L
	悬浮物	85	89	91	82	52	≤400	mg/L
	总磷	1.73	1.76	1.74	1.79	3.67	≤8	mg/L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在正常生产工况下，W1 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检项目中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其他检测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mg/m³)			标准限值(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2-05-19	F1 厂界上风向	0.161	0.164	0.169	≤1.0
		F2 厂界下风向一	0.206	0.204	0.198	≤1.0
		F3 厂界下风向二	0.191	0.192	0.205	≤1.0
		F4 厂界下风向三	0.206	0.199	0.203	≤1.0
	2022-05-20	F1 厂界上风向	0.165	0.158	0.171	≤1.0
		F2 厂界下风向一	0.192	0.185	0.194	≤1.0
		F3 厂界下风向二	0.201	0.199	0.203	≤1.0
		F4 厂界下风向三	0.199	0.199	0.203	≤1.0

表 9.2.1.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	
			废气流速（m/s）	温度（℃）	标干烟气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率（kg/h）
F5 打包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15m）	2022-05-19	第一次	8.5	43	5.08×10^3	4.3	0.0218
		第二次	8.8	45	5.24×10^3	5.0	0.0262
		第三次	8.8	45	5.24×10^3	4.7	0.0246
		平均值	—	—	—	4.7	0.0242
	2022-05-20	第一次	9.1	45	5.45×10^3	5.5	0.0300
		第二次	9.2	43	5.50×10^3	5.0	0.0275
		第三次	9.0	43	5.38×10^3	5.2	0.0280
		平均值	—	—	—	5.2	0.0285
F6 破碎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15m）	2022-05-19	第一次	11.7	23	1.08×10^4	4.1	0.0443
		第二次	11.5	23	1.06×10^4	3.9	0.0413
		第三次	11.4	23	1.05×10^4	4.3	0.0452
		平均值	—	—	—	4.1	0.0436
	2022-05-20	第一次	11.3	24	1.04×10^4	4.5	0.0468
		第二次	11.3	24	1.04×10^4	4.5	0.0468
		第三次	11.2	23	1.03×10^4	4.7	0.0484
		平均值	—	—	—	4.6	0.0473
标准限值		≤120mg/m³					
备注：表中废气均经静电脉冲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颗粒物在正常生产工况下，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的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1.3 厂界噪声

企业四周厂界噪声排放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9.2.1.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22-05-19	Z1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昼间	55.3	≤65	dB(A)
	Z2 厂界南侧	工业/交通噪声	昼间	55.8	≤70	dB(A)
	Z3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昼间	54.9	≤65	dB(A)
	Z1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夜间	49.1	≤55	dB(A)
	Z2 厂界南侧	工业/交通噪声	夜间	49.4	≤55	dB(A)
	Z3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夜间	49.3	≤55	dB(A)
2022-05-20	Z1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昼间	55.3	≤65	dB(A)
	Z2 厂界南侧	工业/交通噪声	昼间	53.4	≤70	dB(A)
	Z3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昼间	54.4	≤65	dB(A)
	Z1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夜间	49.3	≤55	dB(A)
	Z2 厂界南侧	工业/交通噪声	夜间	49.2	≤55	dB(A)
	Z3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夜间	48.5	≤55	dB(A)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Z1 厂界东侧、Z3 厂界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3 类标准限值要求。Z2 厂界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1.3 固（液）体废物

无。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有关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9.2.2-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指标名称	审批排放量 t/a	统计排放量 t/a	总量达标情况
生活废水	水量	4320	4320	符合
	COD_{Cr}	0.216	0.216	符合
	NH_3-N	0.022	0.022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1.45	0.216	可行
注：颗粒物统计排放量=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0.072kg/h*3000h/a=0.216t/a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综合结论，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较小，与《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当地环境质量仍维持在相应功能区的水平。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评价

1、监测期间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在正常生产工况下，W1 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检项目中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其他检测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监测期间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在正常生产工况下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所检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表 2 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企业在正常生产工况下沉降、打包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破碎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监测期间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Z1 厂界东侧、Z3 厂界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3 类标准限值要求。Z2 厂界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监测期间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能满足各类固废的暂存及处置要求。

10.1.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本项目废水量、CODcr、NH_3-N、工业粉尘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综合结论，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较小，与《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当地环境质量仍维持在相应功能区的水平。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1-330521-07-02-165958	建设地点	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20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十七、三十九、废气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箱包类、家具类各 15 万套；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箱包类、家具类各 15 万套；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	环评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备[2021]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博通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博通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1084254090N001X			
	验收单位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产能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1084254090N	验收时间	202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6			0.432	0	0.432	/	360	0.432	/	/	+0.396
	化学需氧量		0.018			1.51	0.021	0.216	/	0.018	0.216	/	/	+0.198
	氨氮		0.002			0.151	0.003	0.022	/	0.002	0.022	/	/	+0.02
	石油类													
	废气		/			157.444	155.994	1.45	/	/	1.45	/	2.9	-1.45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211112051569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21085

项目名称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处理裁床边角料2000吨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 测 声 明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邮编：313000

电话：0572-2619111 传真：0572-2612266

网址：www.zynb.com.cn Email：hzzy@zynb.com.cn

检 测 说 明

受检单位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采样地址**	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200号
委托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州市吴兴大道义山路1501号万马（湖州）智造产业园11幢
联系人/联系方式	方炜翔/18006623927	**检测方案编号**	FA221085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05-19~2022-05-20	**检测日期**	2022-05-19~2022-05-25
采样工况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设计年处理裁床边角料2000吨；实际年处理裁床边角料2000吨，公司正常生产200天/年。2022年05月19日、05月20日检测期间，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2022年05月19日、05月20日，该公司日处理裁床边角料10吨。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1、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8
备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3、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时段 / 功能区类型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检 测 结 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1	厂界上风向	2022-05-19	0.161	0.164	0.169
		2022-05-20	0.165	0.158	0.171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2-05-19	0.206	0.204	0.198
		2022-05-20	0.192	0.185	0.194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2-05-19	0.191	0.192	0.205
		2022-05-20	0.201	0.199	0.203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2-05-19	0.206	0.199	0.203
		2022-05-20	0.199	0.199	0.203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2-05-19	0.206		
		2022-05-20	0.203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	
			废气流速（m/s）	温度（℃）	标干烟气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率（kg/h）
F5 打包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5-19	第一次	8.5	43	5.08×10^3	4.3	0.0218
		第二次	8.8	45	5.24×10^3	5.0	0.0262
		第三次	8.8	45	5.24×10^3	4.7	0.0246
		平均值	—	—	—	4.7	0.0242
	2022-05-20	第一次	9.1	45	5.45×10^3	5.5	0.0300
		第二次	9.2	43	5.50×10^3	5.0	0.0275
		第三次	9.0	43	5.38×10^3	5.2	0.0280
		平均值	—	—	—	5.2	0.0285
F6 破碎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5-19	第一次	11.7	23	1.08×10^4	4.1	0.0443
		第二次	11.5	23	1.06×10^4	3.9	0.0413
		第三次	11.4	23	1.05×10^4	4.3	0.0452
		平均值	—	—	—	4.1	0.0436
	2022-05-20	第一次	11.3	24	1.04×10^4	4.5	0.0468
		第二次	11.3	24	1.04×10^4	4.5	0.0468
		第三次	11.2	23	1.03×10^4	4.7	0.0484
		平均值	—	—	—	4.6	0.0473
备注：表中废气均经静电脉冲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2-05-19				2022-05-20			
样品编号	221085 S-1-1-1	221085 S-1-1-2	221085 S-1-1-3	221085 S-1-1-4	221085 S-2-1-1	221085 S-2-1-2	221085 S-2-1-3	221085 S-2-1-4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浅黄色				水样微浑，浅黄色			
pH 值（无量纲）	7.3	7.2	7.3	7.2	7.1	7.0	7.1	7.2
化学需氧量（mg/L）	105	108	110	100	115	116	110	108
氨氮（以 N 计）（mg/L）	20.2	21.0	19.5	21.9	22.0	19.8	21.6	21.0
总磷（以 P 计）（mg/L）	1.68	1.63	1.66	1.71	1.73	1.76	1.74	1.79
悬浮物（mg/L）	87	93	89	91	85	89	91	8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4.6	23.4	25.6	23.0	27.2	29.0	28.1	27.6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东侧	2022-05-19	昼间	08:20~08:21	工业噪声	55.3
Z2	厂界南侧			08:26~08:27	工业/交通噪声	55.8
Z3	厂界西侧			08:31~08:32	工业噪声	54.9
Z1	厂界东侧		夜间	22:01~22:02	工业噪声	49.1
Z2	厂界南侧			22:05~22:06	工业/交通噪声	49.4
Z3	厂界西侧			22:11~22:12	工业噪声	49.3
Z1	厂界东侧	2022-05-20	昼间	09:10~09:11	工业噪声	55.3
Z2	厂界南侧			09:16~09:17	工业/交通噪声	53.4
Z3	厂界西侧			09:23~09:24	工业噪声	54.4
Z1	厂界东侧		夜间	22:19~22:20	工业噪声	49.3
Z2	厂界南侧			22:26~22:27	工业/交通噪声	49.2
Z3	厂界西侧			22:33~22:34	工业噪声	48.5
备注：厂界北侧与浙江奥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用一堵围墙，故未布设点位。						

检测结论：2022 年 05 月 19 日至 05 月 20 日检测期间：

1、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

2、该公司打包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破碎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3、该公司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4、该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编 制 人： 周凡 审 核 人： （黄 强）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02 日 批 准 人： （廖桂陶）

以下无正文

附表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2-05-19	08:44	21.6	101.0	1.2	西北	阴
	10:10	22.1	101.0	1.4		
	14:25	22.9	101.0	1.1		
2022-05-20	09:01	22.4	101.0	1.1	西北	阴
	11:04	23.0	101.0	1.3		
	15:36	23.2	101.0	1.0		

附图

注：O-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厂界噪声检测点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处理裁床边角料2000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2年06月14日，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处理裁床边角料2000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主持，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牵头及相关单位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会人员先后听取了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及批复落实情况的介绍，踏勘企业生产现场，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处理裁床边角料2000吨技改项目）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200号，实施年产30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处理裁床边角料2000吨技改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企业现有职工360人，年工作300天。

（2）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处理裁床边角料2000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2021年12月7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备案，备案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1〕58号，原则同意环评结论。项目于2022年1月开工，于2022年3月竣工，并开始投入试运行。

项目在申报和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情况。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所申报的设备、工艺、产能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实施地周边现状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审批不同之处具体如下：

原环评报批打包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企业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打包工序在沉降室完成，且污染物与沉降粉尘一致，故沉降粉尘与打包粉尘共用 1 套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共用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因此企业实际建设的排气筒数量较原环评审批数量少 1 根。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1，项目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2。

表 1 项目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table>
<tr><th>类别</th><th>名称</th><th>环评申报内容</th><th>项目实际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或可行性</th></tr>
<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td><td>与环评一致</td><td>符合</td></tr>
<tr><td rowspan="4">废气</td><td>食堂油烟</td><td>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烟道于屋顶排放</td><td>与环评一致</td><td>符合</td></tr>
<tr><td>破碎粉尘</td><td>经袋式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td><td>与环评一致</td><td>符合</td></tr>
<tr><td>沉降粉尘</td><td>经袋式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td><td rowspan="2">打包工序在沉降室完成，沉降粉尘与打包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尾气共用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td><td rowspan="2">可行</td></tr>
<tr><td>打包粉尘</td><td>经袋式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td></tr>
<tr><td>一般固废</td><td>钢板边角料</td><td>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td><td>与环评一致</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或可行性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与环评一致	符合
	次品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与环评一致	符合
	裁床边角料	收集后至边角料处理车间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符合
	粉尘收尘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噪声		采取封闭等各项有效的减声降噪防震措施。	采取封闭、合理布局；合理放置设备等各项有效的减声降噪防震措施。	符合

表 2 项目备案承诺书落实情况

序号	备案承诺书要求	落实情况
1	须按照环评文件及备案承诺书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	已落实
2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已落实，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首次申请；2022 年 4 月 20 日进行变更；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号：91330521084254090N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

2、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厂界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3、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 3 类标准要求。

4、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能满足各类固废的暂存及处置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综合结论，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处理裁床边角料2000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当地环境质量仍维持在相应功能区的水平。

六、验收结论

1、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对照见下表：

表3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汇总表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	是否存在	备注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不存在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	/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

经检查，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处理裁床边角料2000吨技改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内容及有关污染源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可以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总体上看湖

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处理裁床边角料2000吨技改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后续要求

（1）做好布料边角料堆场的堆放管理工作，优化厂容厂貌。

（2）加强厂区的固废管理工作，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3）加强生产管理，加强原辅材料的有序存放，注意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及维护，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 6月 14日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处理裁床边角料2000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沈丹丹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0572-8679172	
杜桂仙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13157204748	建设单位
廖桂陶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15857278805	
王小强	湖州市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305050461	监测单位

工况证明

兹证明 2022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0 日的监测期间，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符合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汇总表

<table>
<tr><th colspan="2">生产内容</th><th>设计规模</th><th>实际能力</th><th>监测日期</th><th>实际产量</th><th>生产负荷（%）</th></tr>
<tr><td colspan="2">箱包类</td><td>15 万套/a</td><td>15 万套/a</td><td rowspan="5">2022-05-19
2022-05-20</td><td>450 套/d</td><td rowspan="5">90</td></tr>
<tr><td colspan="2">家具类</td><td>15 万套/a</td><td>15 万套/a</td><td>450 套/d</td></tr>
<tr><td rowspan="2">裁床边角料的回收</td><td>化纤</td><td>1600t</td><td>1600t</td><td>4.8t/d</td></tr>
<tr><td>PVC</td><td>400t</td><td>400t</td><td>1.2t/d</td></tr>
<tr><td colspan="7">备注：生产30万套休闲产品（处理裁床边角料）年生产时间为300d。</td></tr>
</table>

特此证明！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6 月 14 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文件

湖德环建备〔2021〕58号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12月7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处理裁床边角料2000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文件及备案承诺书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1年12月7日

（此页无正文）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1084254090N001X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200号名大羊绒1幢1-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084254090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20日

有 效 期：2020年06月17日至2025年06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省份（2）	浙江省	地市（3）	湖州市	区县（4）	德清县
注册地址（5）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200 号名大羊绒 1 幢 1-2 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200 号名大羊绒 1 幢 1-2 层			
行业类别（7）		皮箱、包(袋)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19°56′43.14″		中心纬度（9）	30°33′52.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30521084254090N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袁丽芬		联系方式	0572-8679172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制版-裁剪-缝纫-检验-包装		箱包类休闲产品		15	万套/a
金加工-喷塑（外协）-组装-包装		家具类休闲产品		15	万套/a
破碎+分离		化纤		1600	t/a
		PVC 材质回收料		400	t/a
燃料使用信息　☐有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有　☑无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2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粉碎粉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沉降、打包粉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废水　☑有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2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不外排 ☑间接排放：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有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去向	

	（20）	
金属边角料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物资回收部门
包装边角料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物资回收部门
生活垃圾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环卫部门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次品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物资回收部门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是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结合环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阶段结合企业思路，编制环评，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计单独预算，未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备案意见中提供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1 月初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竣工，2022 年 3 月~2022 年 5 月调试运行。2022 年 6 月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项目验收作技术支持并签订相关协议，指导完成验收工作。双方约定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为验收责任主体，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持单位应如实、高效地提出建设单位所存在的不足，提升措施等技术支持。

2022 年 5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

2022 年 6 月 14 日，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30 万套休闲产品项目后续工艺补充（处理裁床边角料 2000 吨技改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讨论的形式，形成最终的验收意见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并在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网站发布验收公示，网址：http://www.nthhb.com/plus/view.php?aid=1220 公示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验收结论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环评批复要求，配套落实了相应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经对照，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主要内容如下表：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全面负责厂区环保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制和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环保负责人负责记录环境管理台账。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做好开支计划。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的使用，故无危险废物产生，环境风险较小，厂内暂存所规范了规章制度并做好了防雨、防渗、防腐等工作。暂未编制环保应急预案，今后将根据相关环保政策及属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

（3）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规范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进一步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完善并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了监测。
2	切实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以减少污染事故的发生和减轻污染事故的影响。	企业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减少污染事故的发生和减轻污染事故的影响。
3	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它事项说明。	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事项说明已完善。

湖州宏升箱包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 14日